



耀杰项目管理
YAOJIE PROJECT MANAGEMENT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9712025CCS000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原则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9712025CCS00032

项目名称：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8028 元

最高限价：888028 元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需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新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检测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或具备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公路（市政）类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3.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

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6.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7. 技术支持热线：95763（省平台）

8.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地 址：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杨柏峪村南路 219 号

联系方式：0350-6542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忻州市慕山北路北大街七巷 6 号

联系方式：183350674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3350674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新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检测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或具备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公路（市政）类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2.3	现场考察	☒ 否 ☐ 是
	答疑会	☒ 否 ☐ 是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是 磋商保证金金额：<u>8800元。</u>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 本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七

		一路支行 帐号：10220078801700000419 注：打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
4.2.1	供应商现场出席	☒ 不要求 ☐ 要求
4.3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 要求 ☐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4.4.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_3_人
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府采购政策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

		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	--	--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
--	--	---

		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2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所有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本磋商响应文件（须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采用邮寄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8.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3 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6 询问和质疑

1.6.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通过政采云系统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1.6.2 质疑

1.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程序提出。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6.2.2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否则不予受理。

1.6.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1.6.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2.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系统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2.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2.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6.2.8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 商务、技术要求；

2.1.5 合同原则；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线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平台线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

-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 声明书；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三)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四) 服务方案；
-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3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验收、保险、税费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电子锁按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线上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供应商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4.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

商小组组长。

4.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线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4.5 磋商原则

4.5.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不超 30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决定是否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声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评分标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分值
一、商务资信部分		18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开标当日起的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9 分。	9 分
项目人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岗位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①人员同时有两个证件的按高分计，不累加计算；②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者岗位证书，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二、服务技术部分		72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检测目的、检测工作开展依据、检测范围及检测内容） ①检测目的明确、方向清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得 4 分；目的较明确、方向较清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较适应得 2 分；目的不明确/方向不清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适应不得分。 ②检测工作开展依据全面、合理、准确、符合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较全面、较合理、基本符合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准确/不符合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 ③检测范围明确、检测内容详细具体、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得 4 分；范围较明确、内容较详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较适应得 2 分；范围不明确/内容不详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适应不得分。	12 分

主要技术问题分析及对策	针对本项目检测工作开展的主要技术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 ①主要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合理得 4 分；较全面、较合理得 2 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分。 ②针对相应技术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更加利于项目实施得 4 分；提出的对策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对项目实施较有利得 2 分；提出的对策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得分。	8 分
检测方法和工作程序	①检测方法明确、具体、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得 4 分；检测方法较明确、较具体、基本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较适应得 2 分；检测方法不明确/不具体/不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适应不得分。 ②检测工作程序完善、清晰、各环节合理衔接得 4 分；较完善、较清晰、各环节衔接性较好得 2 分；不完善/不清晰/各环节衔接性差不得分。	8 分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与检查、检测数据资料与档案、检测人员技能培训与考核） ①质量管理体系设置科学、合理、能确保各项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得 3 分；较科学、较合理得 2 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得分。 ②质量监督与检查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检测过程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得 3 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③检测数据资料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检测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得 3 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④检测人员技能培训与考核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提高检测人员的技能和质量意识得 3 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12 分
安全保证	安全保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检测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配备） ①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确保现场检测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得 3 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	9 分

	2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②现场检测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确保提高检测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得 3 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③安全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确保现场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得 3 分；较齐全、较合理得 2 分；不齐全、不合理不得分。	
进度保证	进度保证（包括检测工作各阶段时间安排、检测进度与工期合理衔接保证措施） ①检测工作各阶段时间安排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②检测进度与工期衔接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6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①组织机构设置（3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组织机构设置较科学、较合理、各部门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2 分；组织机构设置不科学/不合理/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得分。 ②检测人员配备（3 分） 检测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2 分；不齐全/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不得分。	6 分
检测设施设备配备	①提供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表得 1 分。 ②检测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4 分；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2 分；不齐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在检测质量、进度、人员、资料与档案、廉政保密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方面的承诺） ①上述评分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 ②各项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较明确、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6 分
三、价格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10 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商务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结果

3.1 商务资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商务资信+服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23263 平米，建筑总面积 6030 平米，绿化面积 11666 平米，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1.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一期处理规模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二期处理规模 $0.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固液分离设备间、MABR 生物池、二沉池、高速气浮池、活性炭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士计量槽等工艺处理单元；鼓风机房、脱水机房、加药间、换热机房等工艺辅助设施；综合管理楼、机修间、门房等厂区附属建筑物及水暖电等其他附属设施。

三、服务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原材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常规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服务。

四、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服务要求：

1、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及设计要求进行按批次及容量进行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抽检。

3、检测机构应满足人员、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及检测方法依据等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应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并保留相关记录。

4、按照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按照规定期限及时发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清晰、完整，结论正确。

八、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山西省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五章 合同原则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支付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

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达到国家水利等行业相关标准并获得项目的批复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

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格式）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声明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声明书

声 明 书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 诺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有虚假或隐瞒,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声明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的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五台山风景名胜规划国土建设局单位的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单位的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此表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三）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技术力量、企业介绍等。格式自拟

(二)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商 务、技 术 要 求 响 应 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 处理厂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